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
類 科：一般行政（兩岸組一）、一般行政（兩岸組二）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行政法研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某甲非法容留外國人，在其所經營餐廳工作，經人檢舉，該縣市勞工局以其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，但考慮某甲年事已高，不熟悉法令，且為初犯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，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本案非法容留之最低罰鍰 15 萬元，再減為 5 萬元，試問處分機關處分是否得當？(20 分)
- (二)承(一)，某甲認為原處分違法提起訴願，訴願機關應如何認定，試抒己見。(20 分)

法條：

行政罰法第 8 條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

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二、某甲為越南人以應聘為由，在臺連續居留達 5 年，經內政部移民署於 107 年 6 月核准永久居留。之後，勞動部發覺某甲之聘僱公司，提供不實從業人員名冊向勞動部申請聘僱某甲，乃撤銷該公司某甲之聘僱許可，因此，某甲後兩年（106 年至 107 年）聘僱許可為無效，內政部移民署因聘僱許可須達一定期限，才能核發永久居留，兩者關係密切，內政部移民署可否撤銷（廢止）某甲之永久居留？理由何在？試論述之。(25 分)

三、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行政罰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，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則屬例外。試說明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之意義與內涵。(5 分)
- (二)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，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」與第 77 條第 1 項「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。」何者為行為責任或狀態責任之敘述，試說明之。(10 分)
- (三)某建物第 1 層梯廳擅將隔間變更為信箱牆，第 2 層至第 10 層公共廁所變更為空調機房，該共用部分相關設施係本案建商移交所有權人時即為現況，試問主管機關是否可對所有權人或該大樓管理委員會處罰，應依據上述何條文為構成要件處罰之，試分析之。(20 分)